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華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瑞彬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17日屆滿（末日假日順延至星期一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華顏有限公司 邱瑞彬	陽信商業銀行 北屯分行	110年10月5日	15,705元	AG00000000